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1651號

原告 鄭鼎

被告 震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蘭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以110年度店補字第429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繳，亦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上揭法條及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陳柏志